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情况说
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是 1995 年经中央编办批准设立的司法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港澳台与内地、台湾与祖国大陆律师业务交流提供法律培训服务；律师业务交流培训；面向社会法律培训；相关咨询与会议服务。

二、机构设置

中心目前只有办公室 1 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39.4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31.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1.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9.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7.95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39.40	总计	60	439.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1.45						431.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45						431.45
20406	司法	431.45						431.45
2040650	事业运行	431.45						43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9.40	439.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40	439.40				
20406	司法	439.40	439.40				
2040650	事业运行	439.40	43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总计	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5 年度收支总决算 439.40 万元。其中：

（一）收入总计 439.40 万元。包括：

1. 其他收入 431.45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7.95 万元。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439.40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439.4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5 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5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情况说明

明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5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5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收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征：一是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而不是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二是取得的

经营收入是非独立核算的。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专用结余和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反映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反映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